



燃气安全与运行管理高级研修班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，您好！

燃气安全与运行管理高级研修班将于2017年09月在北京召开。

会议内容

2017年6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“6.5”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，经初步调查，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意识十分淡薄、风险管理严重缺失、安全管理极其混乱、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、应急前期处置不当、人员素质低下、违规违章严重等突出问题。

国务院安委会6月30日再发通知，要求7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，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。

企业层面的检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、安全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等情况。政府层面的检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严格监管执法、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、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等情况。与此同时住建部权威发布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点！

为了贯彻国务院和各部委的安全大检查的部署，为了协助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研究探讨城市燃气系统运行安全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，切实加强燃气安全和运行管理力度，有效遏制燃气泄漏、爆炸、火灾等事故发生，促进各单位燃气系统设施安全运行及管理水平的提升，由北京中燃联信息咨询中心主办、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、天然气（煤层气）与管道网共同支持举办燃气安全与运行管理高级研修班。望广大企业踊跃报名参加。

一、组织结构：

主办单位：北京市中燃联信息咨询中心

支持单位：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、天然气（煤层气）与管道网

二、培训对象：

各地城镇市政工程建设、设计施工、安全管理、质量监督等单位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；各地燃气集团（公司）燃气运行管理及燃气工程建设、规划设计、施工维护等单位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；各燃气场站、管道公司及燃气设施生产、营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；各燃气行业协会、燃气用户单位负责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序：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

- 1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；
- 2、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；
- 3、燃气企业常态安全管理，异常态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的界定与管理模式。

第一板块：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CJJ51--2016解读

- 1、城市燃气设施运行与维护（燃气门站、储气站、调压站等的安全检测重点及安全防护措施）；

2、城市燃气设施维、抢修高危作业管理（即作业许可管理）。

第二板块：城市燃气企业应急管理

- 1、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解读；
- 2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关于应急管理的规定；
- 3、城市燃气系统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；
- 4、城市燃气系统应急管理基本原则；
- 5、城市燃气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要点。

第三板块：城镇燃气站场运行管理安全评价技术

- 1、安全评价的程序与评价技术要点；
- 2、燃气企业安全检查标准和评价实务；
- 3、燃气设施重大危险源管理。

第四板块：城镇燃气设施竣工验收、投产运行管理，确保基础设施本质安全

- 1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（建质[2013]171号）；
- 2、《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》发改委2014新政解读；
- 3、城镇燃气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管理：竣工验收的基本程序、竣工验收的组织、中间交接管理、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、竣工资料的移交、竣工验收的实施要点；
- 4、竣工资料编制的基本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培训时间：2017年9月27-30日（27日报到）

培训地点：北京

会议门票

培训费用：3900元/人(含会务、场地、专家、教材、午餐等费用)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报名后，于开课前五天发放报到通知，详告具体地点、乘车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。

